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柯進輝

電 話：(02)77367426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494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(苗栗縣政府函)

主旨：所詢充實行政人力臨時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年資併計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12月11日府教務字第1040259542號函。
- 二、審酌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與經濟部水利署執行104年度河川排水海堤區域委外人力勘測計畫（受雇於超潔有限公司）為不同計畫之經費且其工作性質亦不相同，爰不得併計104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請領之計算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苗栗縣政府除外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本署國中小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